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再微字第3號

再審　原告　歐仁烽

再審　被告　林昆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年度小上字第5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5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而原確定判決為於民國111年12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經再審原告於111年12月1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其先前訴請再審被告就兩造間交通事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經本院中壢簡易庭以110年度壢小字第1761號案件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在案，然一審判決卻將其所請求之「車輛報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」論以「車輛交易貶值」，而有訴外裁判及裁判脫漏之情；其因而提起上訴，惟原確定判決仍未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4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將其所請求之「車輛報廢扣除折舊後價值7

萬元」之損失逕為補充判決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故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爰聲請再審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再連帶給付再審原告7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，即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雖執前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聲請本件再審等語，惟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違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㈡查一審判決縱有裁判脫漏之情事，此亦屬一審判決應否另為補充判決之問題；再審原告如有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項之規定以為救濟，並非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，此觀原確定判決第3頁記載：「就上訴人聲明之事項（即系爭車輛報廢扣除折舊後之損失）漏未判決，屬裁判脫漏，**此部分應由上訴人向原審聲請補充判決，無從以上訴方式救濟**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更徵明確。

㈢至再審原告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4項規定：「**因訴訟費用裁判脫漏所為之補充判決**，於本案判決有合法之上訴時，上訴審法院應與本案訴訟同為裁判。」，可見該規定係針對下級法院因訴訟費用裁判脫漏所為之補充判決，如對於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上訴時，上訴審法院應與本案訴訟同為裁

判所為之規範。然本件再審原告係爭執一審判決有「訴訟標的一部」脫漏，並非「訴訟費用」脫漏，且一審判決亦未曾為訴訟費用裁判脫漏之補充判決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指稱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4項之規定，顯有誤會。

㈣是以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實屬無據，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常智

法　官 陳昭仁

法　官 傅思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家蒨